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338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6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7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8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8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椒江0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8685.SH
债券简称	21椒江01
债券名称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
债券期限	3+2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20.00
债券余额 (亿元)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7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起息日	2021年9月6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6日
担保方式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全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投资业务；国有资产产权交易、闲置国有资产调剂；一级土地开发、整理。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295,398.24万元，产生营业成本843,443.66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30,566.29万元，实现净利润5,492.73万元。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3,605,685.10	3,496,110.80	3.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8,996.72	2,990,335.78	5.31%
资产总计	6,754,681.81	6,486,446.58	4.14%
流动负债合计	2,037,821.49	1,917,583.38	6.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8,826.93	2,331,236.66	5.47%
负债合计	4,496,648.42	4,248,820.04	5.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8,033.39	2,237,626.54	0.9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4,225.90	1,502,297.02	0.79%
营业收入	1,295,398.24	1,506,565.93	-14.02%
营业利润	30,566.29	87,099.74	-64.91%
利润总额	14,643.78	89,818.99	-83.70%
净利润	5,492.73	66,521.12	-91.7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7.72	26,304.48	-6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57.64	248,087.23	-12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69.90	-290,775.73	3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24.48	180,954.81	-20.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953.78	139,711.64	-174.41%
资产负债率（%）	66.57	65.50	1.63%
流动比率	1.77	1.82	-2.95%
速动比率	0.85	0.98	-13.77%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四)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506,565.93万元和1,295,398.24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858,372.95万元和1,540,942.49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确保本息的正常兑付、维护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

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的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动情况。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8685.SH	21椒江01	每年付息1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 本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	2022年至 2026年间每 年的9月6日	3+2（年）	2026年9月6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8685.SH	21椒江01	发行人已于2023年9月6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